

# 臺南市崇明國小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「崇明文藝季」藝文作品徵稿實施要點

112.6.15

- 1、目的：鼓勵學生自由創作，引導學生主動參與，增進問題解決能力，激發創意潛能，讓創意蓬勃不絕，從而開創豐富多元的自我價值。
- 2、徵稿方式：
  - (1)各類比賽送件及收件截止日期不一，請留意繳交期程
  - (2)各類比賽送件地點不一，請留意繳交處室
- 3、參加對象：崇明國小在籍學生
- 4、參加作品類別及規格：每類作品每人限送一件（報名表不敷使用請洽教務處）
- 5、學生年級請依據 112 學年度為主，學生與指導教師中英文名及年級請確實填寫，以免影響參賽件數的評筆。
- 6、本次徵稿均需由學生自由創作，作品需由指導老師簽章。規格不合或由他人代筆一律不予錄取，**得獎作品若要參加展覽或對外比賽，恕不退件，請於報名表標記清楚。**  
 退件由各負責處室處理，期程如下：
  - (1) 第一階段退件：無錄取入選作品，於各處室評選完畢後直接退件。
  - (2) 第二階段退件：學期末由各負責處室辦理。

編號	作品種類	作品內容說明	對象	收件地點	繳件期程
一	【教務處】 寫作網徵文	1. 題目為「假如我是……」。 2. 徵文採線上投稿方式，且每人限投一篇稿件。 3. 請到學校首頁—「學生園地」—點擊「閱讀寫作網站」，使用崇明信箱登入投稿。 4. 投稿的作品不得抄襲或竄改他人作品，若有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，由作者自行負責。 5. 班級請寫 112 學年度的新班級	111 學年度三、四、五年級	線上投稿	8.1 ~ 9.10
二	【教務處】 魔法語花— 本土語言 繪圖創作	1. 每件作品不限語別，運用一句(或以上)之本土語文俗諺或智慧用語，進行主題式圖文創作。 2. 畫紙規格以四開平面繪製作品為限，不限紙張材質，惟使用材料限水彩、蠟筆、彩色筆、水墨、粉彩筆…等，媒材不得凸出，亦不得裝框裝訂護貝裱褙，未符規定者不列入評選。 3. 圖文內容符合該族群之語言文化特色及善良風俗為宜，且須明確標示 <u>閩客原</u> 語言別、族語別、腔調別，例如：客語海陸腔、海岸阿美語……，以利評審(字體大小不拘，必須加註該句俗諺之羅馬拼音字母)。	全校	教務處	9.5 ~ 9.7
三	【學務處】 繪畫天地— 健康生活	1. 以交通安全、租稅教育、國防教育、廉政誠信、反霸凌、反煙毒、登革熱防治、視力保健、環境教育、口腔衛生、水域安全為主題，呈現對這些議題認識之作法予以呈現 2. 使用畫材形式不拘，作品大小為四開畫紙、平面	全校	教務處	9.5 ~ 9.7

\*為配合對外比賽送件期程，輔導室各類作品於 9 月 5 日前逕送輔導室

四	【輔導室】 家庭教育- 兒童畫	<p>1. 主題為「家庭」相關主題，題目自行訂定。</p> <p>2. 繪圖材料、畫具、媒材及手法不拘(水彩、蠟筆、彩色筆、水墨、油彩…皆可)但不得以電腦繪製列印，<u>橫式</u>，作品限於平面，作品規格為四開畫紙，不加框。</p> <p>3. 每人限送一件。</p>	全校	輔導室	8.30 ~ 9.5
五	【輔導室】 家庭教育- 小書繪本	<p>1. 以「家庭」為相關主題。主題作品規格不拘、字數不拘，小書繪本類<u>文字</u>可用書寫或電腦印製。</p> <p>2. 繪畫使用材料不限(水彩、蠟筆、彩色筆、水墨、油彩……皆可)，亦可利用剪貼、拼布或刺繡等方式完成，但不得以電腦繪製列印，作品限於平面繪作，並妥為裝訂。</p> <p>3. 作品須完整呈現一本書的形式：包含封面、糊貼頁、版權頁、封底、書背等。</p> <p>4. 每人限送一件。</p>	中高 年級	輔導室	8.30 ~ 9.5
六	【輔導室】 敬師創作-我 的級任老師	<p>1. 低、中、高年級-畫我的級任老師。使用畫材形式不拘，作品大小為四開畫紙、平面。</p> <p>2. 作品評分標準依據教師相似度、特徵與創意表現為主。</p>	全校	輔導室	8.30 ~ 9.5

7、獎勵方式：

(1) 每一類組每一學年錄取特優三名、優等六名、佳作六名、入選若干名。

(2) 每名得獎者依據本校「五育均衡榮譽制度」，由各處室核發貼紙。

8、本辦法經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